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卓震宇

電話：02-23565147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0888@moi.gov.tw



40873

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713059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、七

公文性質	總收文	承辦組室
一般公文	☒	
密件公文		
立案資料		
人民陳情		
人民申請		
監察院案件		
新穎案件		
辦理期限		

主旨：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辦理紅石溪堤防（左、右岸一號與榮橋）及楠溪工程，申請徵收貴縣關山鎮新福段510地號內土地，面積0.100847公頃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7A04V0172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07年8月16日經授水字第10720341020號函及同年8月31日經授水字第107202120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07年9月26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67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67-9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08年5月開工，108年12月完工。」應促請需用土地人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- 六、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，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核辦。

水利署總收文號



1075002046



總收文



10700082380

107. 10. - 8

七、副本抄送經濟部，檢送107年9月26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67次會議紀錄及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。

正本：臺東縣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(含會議紀錄及徵收計畫書各1份)

部長徐國勇

裝



訂

線